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7 年 3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記錄：李彥廷

出席人員：劉秘書曉芬、陳課長政南、游課長茂榮、葉課長修敏、
楊課長國慶、陳人事管理員楓蓓、尤會計員妙雯、翁專
員啟良代

壹、頒獎：

頒發 3 月份生日禮券，劉秘書曉芬等 18 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106 年第 119 案及 107 年 5 案繼續列管，餘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秘書提示：

為維本所網站正確性及時效性，各課室應切實依「更新及檢核頻率」檢核權管資訊，並請資訊課於每月陳核自我檢核表前應彙整各課室檢核紀錄，及檢視各項資訊是否呈現正確資料檢視時間。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107 年 4 月 1 日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請各所如期完成。
- (二) 各項列管事項請本局及各所隊研考人員先行審酌科室提出之預計辦理期程是否適當，並積極提出建議事項秉公處理，毋須擔心是否得罪科室。
- (三) 各地所請增開智慧地所服務系統教育訓練，邀請常至地所之地政士參與，並統計受訓人數及課程意見。另請土地登記科彙整前開意見，簽報召開會議討論。
- (四) 本局策略地圖修正及發表事宜，如下：
 - 1. 請各科室所隊下載 3 月 24 日首長領航營會議資料研讀，並參照準備於 4 月 20 日發表 106 年策略地圖執行成果及 107 年策略地圖修改精進。
 - 2. 請於 4 月中旬召集本局各科室及所隊開會討論 107 年策略地圖修正案。
 - 3. 請研考先洽衛生局參照準備規劃 4 月 20 日策略地圖發表會事宜後併主秘、副局長來商，並請 2 位副局長協調指導各科室所隊準備發表簡報。
 - 4. 請研考依研考會公文擬訂府級、局級至各所隊之策略地圖 SOP，陳核後上傳策略地圖群組提供各科室所隊依循。
- (五) 提醒同仁 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 CEDAW 數位學習課程限定終身學習代碼為 410-413，臺北 e 大課程如下：
 - 1.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3 小

時)

2.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3 小時)

(六) 轉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近年屢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遭裁罰案例見報，常見樣態有未自行迴避配偶或二等親屬之人事任用、考績評核或財產上利益；同法第 6 條已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且不得因不知法令或誤解法令而免受鉅額罰鍰。

二、測量業務查核結果，本所各計有 1 項缺失及建議事項，請測量課積極檢討改善。

三、本所 2 月份法令諮詢服務人次過低，請登記課了解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

四、請人事機構依局務會議人事室提供退休金表格試算資料，製作以 7 職等為例試算表供同仁參考。

五、請研考協助安排登記課複審同仁與主任有約事宜。

六、新版公文系統即將上線，請行政課及資訊課分別就系統操作、環境設定部分辦理教育訓練。

七、仍請各課室加強電話接聽服務禮儀，電話鈴響即迅速接聽，報明服務機關或單位、姓氏(名)及問候語，以維機關服務形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